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2023-063

##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929,1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57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3 人，董事李欣忆、熊曙佳、罗大川、周在峰、李宇轩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中周在峰、李宇轩为公司独立董事；

2、 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3 人，监事徐虹、吴奥、冯文贵、职工监事高革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幸志敏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周明聪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拟投建食品包装原纸调结构技改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854,520	99.9315	74,600	0.0685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拟制发〈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854,520	99.9315	74,600	0.068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854,520	99.9315	74,600	0.068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486,000	99.7476	74,600	0.252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486,000	99.7476	74,600	0.252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投建食品包装原纸调结构技改项目的议案》	2,000	2.6109	74,600	97.3891	0	0.00
2	《关于拟制发〈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00	2.6109	74,600	97.3891	0	0.00
3	《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2,000	2.6109	74,600	97.3891	0	0.00
4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00	2.6109	74,600	97.3891	0	0.00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00	2.6109	74,600	97.3891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 1、2 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 议案 3、4、5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议案 4、5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麟、杨婷婷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